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4192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趙丞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柒佰貳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緣相對人趙丞宇於民國110年5月7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新臺幣30萬元整，並簽立『信用借款約定書』乙紙，約定借款期間五年，借款利息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7.19%計算之利息【現為8.9%】。上開借款均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二、詎料，債務人趙丞宇自民國113年7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屢經催討無效，聲請人乃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主張所負債務全部到期，現債務人尚欠債權合計新臺幣129,726元，及如上開請求金額所述之利息。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債權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規定，請求 鈞院准予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是以狀 請鈞院鑒核，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此 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鑒

01 釋明文件：1. 信用借款約定書、總約定書。2. 放款往來明細
02 3. 戶籍謄本 4. 歷史利率查詢單 5. 催告書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07 附註：

08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0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2 行聲請。

13 附表

14 113年度司促字第024192號

15 利息：

1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29726元	趙丞宇	自民國113年 6月7日起	至民國113年 7月6日止	年息8.9%
001	新臺幣 129726元	趙丞宇	自民國113年 7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按年 利率10.68%計算之利息，逾 期超過九個月者，按年利率 8.9%計算之利息